

金門縣政府

107年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竣工查驗
常見缺失說明

主講人：陳俊芳 日期：107年9月21日

金門縣政府

107年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竣工查驗
常見缺失說明

主講人：陳俊芳 日期：107年9月21日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m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缺失

1. 檢附與法規檢討無關的圖面。
2. 包柱、牆面裝修未檢討、繪圖。
3. 固定隔屏(櫃台)未繪製、未標示高度。

說明

1. 表面薄材、具活動性的設施物，影響輕微，免檢討：

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非室內裝修行為，免檢附。

包柱、牆面裝修均屬裝修行為。

2. 固定隔屏(櫃台)阻擋，妨礙避難逃生。

補充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m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裝修材料表(E1-4)，
合格證書字號免填寫。

說明

CNS 6532 濃煙為火災致死主要原因。

耐燃級別	每單位面積之發煙係數(發煙量) C_A
耐燃1級	30
耐燃2級	60
耐燃3級	120

正面列舉並可目視判斷者，則免檢附合格證書。

技術規則第1條用語定義：

二十八、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二十九、耐火板：**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

三十、耐燃材料：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

建築技術規則第88條

條文

■建築技術規則 第88條 (100.06.30)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B-1、B-2、B-3組及I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表格說明欄：

-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 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法規適用基本原則-1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16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
。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第18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說明

- 一般性規定--技規第88條**表面**裝修材料。
- 特別規定--79-2、83條(11層以上)、86條廚房、97條(安全梯)、107條(緊急昇降機間)、204條(地下層建築物)、259條(防災中心)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免設排煙設備規定)。
- **故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除第88條之裝修材料免受限外，其餘各條之裝修材料、底材仍依規定受限。**

Q：例如新增室內梯或梯廳，是否應檢討79-2條？用途違規是否涉及同一使用單元跨類組使用？(詳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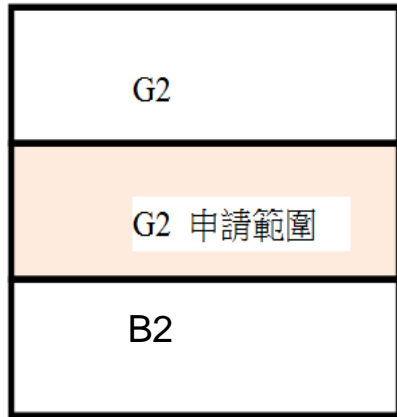
Q：室內裝修實際用途為F-2組之機構、學校，F-1或H-1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應否檢討第99條之1避難防火區劃？

A：凡原建造執照核准日為101年12月31日之前即為上列類組用途之申請案得免檢討第99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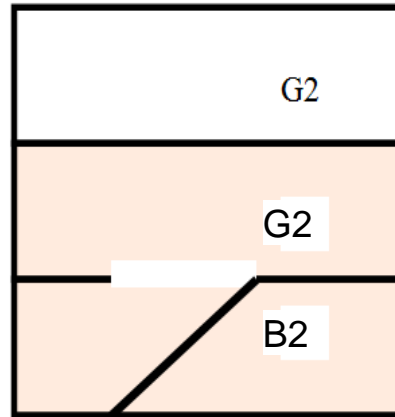
法規適用基本原則-2

垂直區劃

Q：例如涉及新增室內梯，是否應檢討79-2條？
是否涉及同一使用單元跨類組使用？



原核准



應納入檢討之範圍
應同時符合 B2、G2 規定

說明

第79條之2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

涉及底材、不燃材料建造之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

一、涉及底材：

第83條

建築物自第11層以上部分，……室內牆面及天花板 (包括底材) 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500m²範圍內，

第204條

地下使用單元之隔間、天花板、地下通道、樓梯等，其底材、表面材之裝修材料及標示設施、廣告物等均應為不燃材料製成者。

第259條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室內牆面及天花板 (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二、涉及不燃材料建造：第10(架空走廊)、44(排風管道)、55(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56(垃圾導管)、69(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m²者，其主要構造)、76(防火門窗周邊15cm範圍內之牆壁)、84-1(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86(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300m²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87(無窗戶居室)、100(防煙垂壁)、101(排煙口、排煙風道(管)及其他與火煙之接觸部份)、126(戲院及演藝場之舞台面積在300m²以上，之舞台下及舞台各側之其他各室)、144(防空避難設備之室內進出口門)、204(地下使用單元之隔間、天花板、地下通道、樓梯、標示設施、廣告物等)、205(給水管、瓦斯管、配電管及其他管路)條。

涉及應具遮煙性能之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

第79條之2

.....**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第97條

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第99-1條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組之機構、學校。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或 **H-1** 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

第203條

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升降機道、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與其他部分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樓梯、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第242條

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

涉及應為耐燃一級材料之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

第79條之2第4項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第82條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體育館、C類、樓梯間、升降機間等使用時，.....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

第83條

建築物自第11層以上部分，.....

第86條

B-3組之廚房，.....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第88條

I類；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之下列空間：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無窗戶之居室，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11層以上部分；11層以上部分採200m²以上區劃時，地下建築物。

第92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第97條

室內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第107條

緊急用升降機，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第181條

地下建築物之緩衝區，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第259條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補充說明

法規限定用語

CNS 3689 (附錄D)

1.包含本數：

以上、以下、
最大、最小、
不(得)大於、不(得)小於、
不得低於、不得超過。

2.不包含本數：

超過、未滿、大於、小於。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

第4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缺失

1. 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聘用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不符規定。

說明

■ 營造業之丙級綜合營造業，應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或逐案登錄由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章。(營造業法66條)

■ 營造業之土木包工業，應由負責人辦理室裝業務；聘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者，其受聘人員為專任人員之證明文件。(金門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第9條)

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金門縣比照高雄市。(營造業法11條)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

第24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30。

缺失

1. 裝修圖面繪製，比例尺不符規定。
2. 裝修平面圖繪製範圍不足。
3. 裝修剖立面圖檢附不全；未標示高度；標示高度與使照圖不符。
4. 裝修詳細圖檢附不全。

說明

1. 除位置圖比例不拘，裝修圖比例尺均不得小於1/100、裝修詳細圖不得小於1/30。
2. 裝修平面圖繪製範圍，應足以呈現兩方向避難檢討範圍。
3. 裝修剖立面圖至少應檢附綜、橫二向。
4. 未檢附牆面裝修、不燃材料建造門、高低天花板詳剖等與法規檢討相關之圖面。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

第25條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缺失

1.E1-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未依規定簽證。

2.E1-4「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未依規定簽證。

說明

1. E1-5表：
室裝涉及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者，**圖審及竣工查驗階段**，均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2. E1-4表：
圖審階段：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核對材料名稱、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防火門、防火牆)；

竣工查驗階段：應由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用印。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

第2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缺失

1. 圖說文件檢附不全。
2. 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不符規定、圖例及詳剖繪製不全；應為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門窗，誤標示為耐燃一級分間牆。
3. 未檢討是否涉及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不燃材料建造：各種構成材質，含表面材及底材，均為不燃材料或 CNS 6532 耐燃一級。

說明

1. 圖說文件檢附不全，例如未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共用部分變更未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
2. 分間牆：
 - (1) 未檢討技規第86條，**連棟式或集合住宅分間牆，應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300m²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2) 未檢討技規第87條之無窗戶居室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3) 應為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門窗，誤標示為耐燃一級。
 - (4) 不燃材料(耐燃一級)分間牆、防火牆詳剖圖混用。
 - (5) 原有、既有及新作分間牆¹⁵均應標示。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

第2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缺失

1. 圖說文件檢附不全。
2. 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不符規定、圖例及詳剖繪製不全；應為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門窗，誤標示為耐燃一級分間牆。
3. 未檢討是否涉及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說明

圖例標示不全；原有、既有及新
施作裝修，均應標示。

原有：歷次核准有案者。

既有：擅自施作者。

補充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

第2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說明

■金門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

第9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除本辦法規定應審核之項目外，並應審查下列項目：

（一）**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之有效期限**，以該文件自地政單位核發日起算至送審查機構第一次掛號日止，**不得超過6個月**。

（二）**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者，應檢附營造業登記證影本、承攬工程手冊影本及所屬專任工程人員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三）**土木包工業**聘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者，其受聘人員為專任人員之證明文件。

（四）**室內裝修業**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者，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與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及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五）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之**既有裝修材料**缺乏適當證明文件者，**得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署名負責後併審**。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

第2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缺失

- 1.圖說文件檢附不全。
- 2.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不符規定、圖例及詳剖繪製不全；應為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門窗，誤標示為耐燃一級分間牆。
- 3.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檢討錯誤或不全。

說明

- 1.自保保他原則：同樓層未申請範圍應檢討符合兩方向避難。
- 2.未檢討防火區劃是否涉及變更。
- 3.未檢討主要構造是否涉及變更。
- 4.未檢討下列防火避難設施：
 - (1)由於常時開放式防火門應裝設感應控制自動關閉裝置，故新設防火門應標示「常時開放」、「常時關閉」；常時關閉防火門單一門扇面積應 $\leq 3 \text{ m}^2$ 。
 - (2)未標示檢討走廊寬度。
 - (3)二樓以上未標示檢討步距，A類、B-1、B-2、B-3及D-1組者，不得超過30m；重複步距為1/2。
 - (4)未檢討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 (94條)。
 - (5) F-1或H-1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應檢討 99條之1避難弱勢區劃。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

第2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缺失

1. 圖說文件檢附不全。
2. 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不符規定、圖例及詳剖繪製不全；應為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門窗，誤標示為耐燃一級分間牆。
3. 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檢討錯誤或不全。

說明

1. **不得妨害或破壞**：意謂得變更，但不得降低原核准防火避難功能，涉共用部分變更應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
 - (1) 例如原核准步距 $\leq 30\text{m}$ ，變更後步距仍應 $\leq 30\text{m}$ ；
 - (2) 不得變更原防火區劃範圍，但得於原防火牆**變更或新設合格之防火設備**。
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7條：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 一、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
 - 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
 - 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 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
 - 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

變更使用執照之室內裝修案件

條文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102.06.27)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第四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第十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 變更使用執照之室內裝修案件，室裝竣工應依施作範圍申請且不得超過變使申請範圍。

說明

注意事項：

■ 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免附本簽證表。

■ **僅變更使用類組者**，依附表四各類組規定項目檢討表及各條文檢討」。

■ 如涉有本辦法附表四規定檢討項目以外之變更，且為本辦法第8條(詳下頁)各款所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

(96.10.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63609號)

例如增設室內梯、樓板穿孔，涉垂直貫穿樓板，即應檢討79、79-2、85條等。

變更使用執照之室內裝修案件

條文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102.06.27)

第八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三、防火避難設施：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說明

■ 如涉有本辦法附表四規定檢討項目以外之變更，且為本辦法第8條各款所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

補充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

第28條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說明

■金門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

第四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應查核消防安全設備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是否變更、妨礙或破壞。

（一）消防安全設備**有變更、妨礙或破壞者**：

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25條及第28條規定，向金門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合格之文件。

（二）消防安全設備**未變更、妨礙或破壞者**：

申請人應出具由消防設備師或具有消防安全設備暫行設計監造人員資格之開業建築師簽證**未變更、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之證明文件**，並將簽證結果副知消防局。

室內裝修審查易疏忽項目

危險用途、
避難弱勢

A1、B1、B2、B3、D1、D2 (86、90、90-1、91、96+99條)；
避難弱勢H1、F1之機構，F2之機構、學校 (99-1條)

11層以上、
高層建築物

11層以上—83條(100、200、400、500、1000m² 區劃，裝修規定)
10層以下—79條(每1500m²)
高層建築物—242條(升降機及其梯間、連接升降機之走廊，應各自區劃)

步行距離

避難層以外：93條--A、B1、B2、B3、D1、有觀眾席之攝影棚，≤ 30m；其餘≤ 50m；15層以上減10m。95條--重覆步距為93條之1/2。
避難層：94條—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步距(依93)；107條第2款—緊急升降機≤ 30m

無窗戶居室
(第1條第35款)

87條(第2目)--可直接開向或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88條(第1~3目)--有效採光<居室5%(第1目)、>50m²居室有效通風未達天花板80cm範圍內2%者(2)
:1.2m以下部分及天花板押條仍應檢討耐燃等級 (地下層、C、I類；地下工作物之A、G、B1、B2、B3)

緊急進口

108條—2~10層；233條 高層建築物—2~16層

應設2座梯

95條—A1，F1病房>100m²，H1、B4、集合住宅>240m²；2F.400m²、3F以上.240m²；8層以上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分戶牆(1hr)、地下建築物、地下層、防空避難室、排煙設備

竣工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

第29條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前項之施工及展期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說明

■金門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

第13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得於審查期間以審查機構名義通知補正，其審核查驗時間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辦法第27條對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其不合規定項目，審查機構應通知申請人於6個月內補正完畢並再送請復審，逾期駁回。

（二）本辦法第29條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完工者，得經本府同意展延，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期效力。

（三）本辦法第32條申請人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機構審查不合格者，通知申請人於3個月內改正完畢並再送請複查，逾期轉知本府處理。

竣工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

第34條
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缺失

1. 竣工申請書用印與原領合格文件不符。
2. 竣工圖修改事項，未於申請書備註欄逐一標示。
3. E1-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未依規定簽證。
4. E1-4「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未依規定簽證。
5. 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6. 防火漆未依規定辦理。
7. 竣工圖說用印、繪製不全。
8. 竣工相片不符規定。

說明

1. E1-5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2. E1-4應由專業施工人員用印核對。
3. 竣工圖應由設計建築師、施工業者及專業施工人員用印。
4. 防火牆詳剖與所附認可通知書構造詳圖不符。
5. 圖面、表E1-4、出貨證明及合格證明，名稱規格尺寸不一致。
6. 應檢附106.07.01施行之表E1-6。
7. 防火漆應檢附施工過程照片及表E1-8。
8. 竣工相片：
 - (1) 未檢附索引圖。
 - (2) 未檢附新設防火門固定標誌近照。
 - (3) 未檢附到頂防火牆(防火區劃牆)天花板內相片。
 - (4) 所有空間應入照，且應呈現天花板、牆壁及地板樣態。

金門 圖審審核表

圖說文件	審核要項	審核意見
【1. E1-2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門牌整編證明、申請用途面積審核	
【2. E1-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審查人員逐項審查並填寫	
【3. 委託書】	核對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委託日期	
【4. E1-3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面積數字需大寫、申請人與E1-2相符	
【5.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三個月內有效、禁止施工行為之假處分	
【6.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登記證】	建築師檢附開業證書	
【7. 切結書】	開業建築師免附	
【8. 使用執照影本】	核對樓層、高度、用途、面積	
【9. 使用執照平面圖】	金門縣政府核發	
【10. 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11. 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核對材料名稱、耐燃級數、裝修數量、防火時效（防火門、防火牆）	
【12. 符合規定之簽證現況圖】	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裝平面圖、或建照圖才檢附)	
【13. 位置圖(S: 1/500)】	註明裝修地址、地號、樓層及所在位置	
【14. 裝修立剖面圖(S: 1/100)】	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材料及耐燃等級	
【15. 裝修詳細圖(S: 1/30)】	註明裝修各部分之尺寸構造、材料及耐燃等級	
【16. 裝修平面圖(S: 1/100)】		
審核要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專有、共用部分審核 b. 用途、空間名稱、面積審核 c. 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審核(不得變更) d. 分間牆構造審核(應標示圖例) e. 原有及新做門窗(標示門窗編號) f. 裝修材料審核(應標示圖例) g. 非申請範圍之核對(應與原核准圖說一致) 	
	審核建築師	

金門 竣工查驗表

圖說文件	查驗要項	查驗意見
【1. E1-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與原核准 E1-2 核對，核可證是否有效	
【2. 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審查人員逐項審查並填寫	
【3. 委託書】	核對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委託日期	
【4.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營造業檢附承攬手冊部分影本	
【5. 室內裝修專業施工人員登記證】	與所附證件核對	
【6. 切結書】	與所附證件核對	
【7. 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8. 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或專業施工人員簽證	
【9. 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專業施工人員用印、與圖說及合格證書核對	
【10. 出廠(貨)證明書正本、合格證書、驗證登錄證書或審核認可通知書】	出貨商、施工業及施工人員是否用印	
【11. 竣工相片及索引圖】	與現場及竣工圖相符、專業施工人員或建築師蓋騎縫章	
【12. 使用執照圖說影本】	審查圖說與竣工圖說有疑義時始檢附	
【13. 原領審核合格文件圖說】	需為原核准文件 E1-2 及副本圖	
【14. 室內裝修竣工圖(S: 1/100)】		
查驗要項	a. 與原核准圖核對 b. 簽證建築師、施工業及施工人員是否用印 c. 合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得修改竣工圖，並於申請書上註明修正內容

簡報結束

